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501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簡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0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7473元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9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242元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